板桥府发〔2022〕1号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板桥镇2022年第一季度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板桥镇2022年第一季度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板桥镇2022年第一季度安全风险防控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讲话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其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等一系列会议指示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抓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坚决防控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突出抓好元旦、春节、元宵、北京冬奥会和全国全市全区“两会”等重点时段的安全，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工作主线，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为主要抓手，全面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村（社区）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执法检查，确保元旦、春节、元宵、北京冬奥会和全国全市全区“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实现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良好开局。

二、工作职责

全面从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按照镇党政主要领导为全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和班子其他成员为行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要求，签订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责任书，组织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安委会，分析研判镇域内安全风险点，针对季节和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措施，解决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确保全镇的安全稳定。

派出所、平安办要加强元旦、春节、元宵、北京冬奥会和全国全市全区“两会”等重点时间段的道路交通上路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无证照运营以及强行干扰正常行驶以及摩托车、三轮车不戴头盔行驶和违规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车站、农村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平安办、应急办要加强对农村交通劝导站的指导检查作用。平安办、应急办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快推进对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针对春节期间人流、车流集中进出场镇等特点，平安办、派出所、应急办要重点做好场镇主干道及周边路段交通管控工作，严厉查处违规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保证节日期间场镇交通的畅通。

应急办、派出所、平安办、经发办、市监所、文化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教管中心、民社办、板桥片区救援队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车站、网吧、超市、饭店、学校、医院、敬老院、老街、企业等重点单位、区域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对电气设备、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警示标志等方面的安全排查，各村（社区）要加强对农村冬季取暖用火用电、春节上坟烧纸、野外用火等开展宣传排查，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教管中心、市监所、平安办、应急办、派出所要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其周边的安全管理，针对学校放假期间管理力量相对薄弱等特点要强化安保力量和值班值守，校园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假期学生在家的安全教育，引导师生安全开展活动；做好节后开学准备，做好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和食品安全工作。

规环办、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综合执法办和各村（社区）要对在建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和指导重点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放假期间主要责任人24小时值班值守，不能确保安全的企业要“一对一”落实管控措施每日实行日报告制度；严禁企业节前盲目赶工期、抓进度，做好节后开工的安全教育工作，防止因思想麻痹出现安全事故。

综合执法办和社区要加强对场镇周边的大型广告设施、大型建筑物外附构设施、照明设施、下水道、窨井盖、化粪池、环卫作业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场镇市政的管理工作，严禁门市在人行道路摆摊设点阻碍通行，强化节日期间灯饰工程的管理严防出现漏电伤人亡人事故；加强场镇人员密集区域及化粪池等重点区域烟花爆竹禁放的管理工作，严禁因燃放烟花爆竹出现安全事故。

市监所、农业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超市、副食店、农贸市场、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对春节期间农村家宴、农副产品安全、酒店宴席的安全监管，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市监所要加强对企业特种设备（高压容器、锅炉等）的安全检查。

应急办、派出所和各村（社区）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禁放知识的宣传，提前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做好禁放标识标牌的设置；应急办、派出所要抓好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监管，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加强流向信息管理，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严禁将积压的超标、过期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给零售单位和个人；加强对经营户的安全检查，严禁店外销售、甲店乙售、销售非正规渠道产品等违法行为；应急办、派出所和各村（社区）要组织人员加强打非治违排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禁放区域的巡查检查，严格落实重庆市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

应急办、经发办要针对一季度特殊时段，认真组织指导企业开展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严格行政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放假期间的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主要责任人值班制度；坚决杜绝因节前盲目赶工期出现安全事故，督促企业做好节后开工的安全教育，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农业服务中心、各村（社区）要重点抓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和一线巡查力度，严防上坟烧纸出现人为森林大火；加强对农副产品的安全抽查检查，确保节日期间农副产品安全；做好开春后春耕安全宣传工作，严防出现农业机械伤人事故。

民社办要加强对敬老院、医院等重点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规环办、三教规资所和各村（社区）要做好地灾点的日常监管巡查工作，及时发布自然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加快推进地灾点的搬迁治理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地质灾害事故。

拆迁办要加强对园区搬迁工作的安全检查，对施工拆除现场加强安全监管,做好拆迁群众的信访稳定工作，确保元旦、春节、元宵、北京冬奥会、全国全市全区“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

信访办、平安办、派出所、各村（社区）要加强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的安全监管，确保元旦、春节、元宵、北京冬奥会、全国全市全区“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

社保所、经发办、应急办、规环办要督促各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在春节前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节前的安全稳定。

防控办、派出所和各村（社区）要加强疫情防控排查，对重点地区返乡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针对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大的特点要加大排查力度；财政所、党政办要备好防疫物资，防控办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有情况能立即应对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加强对全镇重大风险点的分析研判，各行业部门分管领导要加强对行业风险点的分析研判，各行业部门要详细制定本部门2022年年度安全监督执法检查计划，严格按照执法计划要求开展执法检查，镇党委政府要与各村（社区）、部门签订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确保全镇的安全稳定。

（二）强化风险研判，确保整治到位。各行业部门和企业要全面开展风险研判，分析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点，制定风险管控措施。企业要认真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开展安全排查，强化隐患整治，重大安全隐患要严格做到“五落实”。

（三）严格执法检查，推动责任落实。聚焦部分行业领域“不愿执法”、“不敢执法”、“不会执法”的突出问题，以“执法清零”和“执法量提升”行动为抓手，推动行业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应急办将对各重点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月报数据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实施通报。

（四）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功能，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应急办负责全镇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受理、核查、处理、答复和奖励，举报电话：023-49358350、023-49358159。联系人：邓仕建 15310382968

1.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查实无误的，奖励举报人500-2000元。

2.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等行为的举报经查实并进行立案调查的，奖励举报人500-5000元。

3.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举报经查实并进行立案调查的，奖励举报人500-2000元。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应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附件 板桥镇2022年一季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风险研判及措施台帐

附件

板桥镇2022年一季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风险研判及措施台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 主要风险 | 风险等级 | 安全措施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道路交通 | 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超速超载，不带头盔；客车、轿车、面包车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非法运营、疲劳驾驶 | 高 | 派出所、平安办加强重点时段道路交通上路执法检查，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农村劝导站工作；应急办、各村（社区）加强路面巡查管护，对新修建通组公路及时安装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 平安办、派出所、应急办、各村（社区） |  |
| 烟花爆竹 | 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安全隐患仍存在，春节期间禁放工作 | 高 | 强化宣传，发动群众举报；加大打击力度；设置流动打非检查点，制定监督举报奖励制度；提前宣传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提前规划禁放区域，加强重点区域的安全巡查 | 应急办、派出所、各村（社区） |  |
| 森林防火 | 野外用火、焚烧秸秆、春节焚烧香纸 | 高 | 严格野外用火管控，组织开展宣传和一线巡查；加强重点时段主要路口安全值班值守。  | 农业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疫情防控 | 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增多，人员流动大，辐射面广 | 高 | 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准备防疫物资，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管控巡查，加强网格排查力度 | 防控办、派出所、平安办、各村（社区） |  |
| 地质灾害 | 现有地灾点和新发生地质灾害 | 较高 | 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做好日常检查登记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加快推进地灾点搬迁和治理工作。 | 三教规资所、规环办、各村（社区） |  |
| 建设建筑 | 房屋建设、交通建设、企业建设、农村建房、危房、拆迁等 | 较高 | 提高准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执法；规范现场管理，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严格审批制度，做好备案工作。 | 规环办、应急办、经发办、拆迁办、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各村（社区） |  |
| 企业安全 | 企业规模，生产环境、工艺落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消防设施功能不齐，消防通道堵塞 | 较高 |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度；完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加快隐患治理；加强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加强完善企业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打通生命通道。 | 经发办、应急办、派出所、相关村（社区） |  |
| 食品药品 | 副食、餐饮、药品、农贸市场、农村家宴、特种设备 | 较高 | 严格行政许可；强化行政执法；严格审批流程，做好备案登记；加大对特种设备的监管和检验。 | 市监所、农业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学校 | 3所学校、3所幼儿园的校园安全和食品安全 | 较高 | 加强校园及其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智力；加强假期校园安全值守及学生假期安全，做好节后开学安全检查，严格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食品登记留样制度。 | 教管中心、市监所、派出所、平安办、应急办、综合执法办、各学校 |  |
| 消防安全 | 老街、九小场所、企业消防、学校、医院、敬老院、居民小区、冬季农村用火用电取暖 | 高 | 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执法检查，清理“三无”小区飞线充电问题；入户开展冬季烧火取暖安全常识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完善消防设施设备，清理畅通“生命”通道。 | 应急办、派出所、教管中心、民社办、各村（社区） |  |
| 农业 | 水库、塘堰、鱼塘、农业机械、森林火灾 | 一般 |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安全一线巡查，强化重点区域专人巡查；强化林区上坟、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巡查宣传；加强农用机械安全宣传。 | 农业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  |
| 市政 | 市政设施、场镇安全管理 | 一般 |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执法检查，严禁节日期间摆摊设点占用人行道路，在灯饰线路和化粪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场镇禁放管理。 | 应急办、综合执法办、社区 |  |
| 其它 | 国有资产、机关、文化体育、广电 | 一般 |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整改隐患 | 财政所、党政办、文化服务中心 |  |